

球場用地經勒令停挖但籌設許可未經撤銷前仍應課徵地價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84.05.12. 臺財稅字第84162314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5月12日

查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，在依法辦理變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，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，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，前經本部79/06/18臺財稅第790135202 號函釋有案。另依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，經許可籌設之高爾夫球場，如有未符合相關法令者，主管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核處，情節嚴重者，並得通知教育部撤銷其籌設許可；同規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，許可籌設期間開發完成者，撤銷其許可。準此，本案球場用地雖經查明因開發作業違反有關法令規定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勒令停止開挖整地，惟原核准之雜項執照未被撤銷，球場籌設期間亦經准予延長至八十四年底。是以，在該高爾夫球場之籌設許可未經主管機關撤銷前，其球場用地仍應依上述規定課徵地價稅。（財政部84.05.12. 臺財稅字第八四一六二三一四二號函）